



阿美語書寫系統：O和U的爭議

アミ語の文字システム：「O」と「U」の論争
Amis Writing System: A Dispute About "O" And "U"

文 | Safulo K. Raranges 蔡中涵 (環球科技大學進修部助理教授)



今日 族語教學正夯的時候，傳統的發音語音學 (articulatory phonetics) 的必要性備受注目，因為一方面要瞭解發音的結構，同時也要訓練發聲器官能夠自由自在發聲和訓練耳朵如何區別各種不同的聲音。

語言與社會的相關性

從社會語言學來看，語言與其所處社會環境高度相關。語言並不只是把我們的觀念和需求轉化為聲音的編碼過程，更具有一種塑造的力量。薩皮爾-伍爾夫假說 (Sapir-Whorf hypothesis) 提出語言相關性的命題，認為語言決定了人們的思想，因為語言通過提供常用的表達慣例，預先安排人們以某種方式看世界，因而引導思維和行為，對現實環境提出不同的解釋。

語音和音位的概念

美國人類學家威廉哈維蘭認為，對某種語言的理解，必須先要知道該語言中造成意義差別的最小類別的語音，即該語言的音位。他拿英語兩個短音節詞bit和pit，來說明除了一個語音之外，它們看起來是完全相似的，如果在文中用b來替代p書寫，就會造成意義上的區別，因此，我們說這是最小類別的語音，這兩個語音 (b和p) 就被確認為該語言中的獨特音位，必須用兩個不同的符號記錄下來。準確的發音就是為了避免與一種語言中各種不同語音混淆，薩皮爾制訂了音標符號 (薩皮爾體系)，這是以任何一個知道該體系的人可以理解的方式區別大多數語言的語音，以補足不同語言的語音，準確地記錄下來。

從以上的觀點回過來看阿美語的中後元音

「o」和後高元音「u」是不是要去一擇一或兩者都要而並列之，到今天好像還有不同的看法。其實，現今使用的阿美語「字母」，只是一種「書寫符號」而已，還談不上是正式的字母。

親身的使用經驗

有關阿美語的書寫系統，筆者雖然沒有參與過討論，但是親身體驗是在把「原住民族基本法」翻譯成阿美語時遇到。2005年6月25日行政院原民會召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確認會議」，做成決議去「u」存「o」。原民會在給我的公文中說明如下：**中後元音「o」和後高元音「u」互為自由變音，故選擇以較通用的字母「o」來表之。**

這一紙公文要我把翻譯「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使用的u字全改為o字。筆者立即向當時任原民會主委的瓦歷斯·貝林強烈表達不可，所謂的「自由變音」將會發音不準確而聽不懂，「自由變音」的結果，會表達不出阿美語的真實語感。後來，在當年（2005）12月原民會才正式公告「書寫系統」，保留了u字與o並列。

其實，早在1997年出版的《阿美語聖經》就已發現u字在阿美語中重要位置，特別列表對照舊譯和新譯，即codad（書）、fo'is（星星）、foke（頭髮）、folad（月亮）、fonos（腰刀）的o字母全改為u字母。

族語教學的需要

再者，阿美族是先有話語，後來才去認字

（羅馬字）。現行施教母語的對象大多以國中小為主，他們在接觸族語羅馬字之前，絕大部分都先認得了英語。因此，初學者會以他認識的英語字母來看羅馬字，所以「o」字母會發「歐」的音，「u」會發「巫」的音，不可能會像原先就使用阿美語的人那樣隨心所欲地、很自然地使o和u「互為自由變音」。因此，初學者會把foting（魚）發成「否定」，而不會發成「福定」的音，反過來說，對以阿美語為母語，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阿美語為傳達信息交流溝通的人來說，你即使寫其他完全不相干的字，只要是指「魚」，他肯定是會發「福定」（futing）而不是「否定」（foting）。

區別o和u有助於準確表達族語

平心而論，現行的「書寫系統」還不足以準確地表達阿美語在日常生活用語中語音的細微變化，例如，使用長音來表達程度「很…」的意思，這在對話中是很重要的語音，可是，在文本上卻很少看到，因此，即使是在書面上讀、寫流利的人，在日常生活中很難沈浸在阿美語的情境裡。

其實，阿美語書寫符號裡尚有i與y的定位問題，因此，族人應早日取得共識，在什麼情況下用o或u，在什麼條件下用i或y，這樣才能夠說出原汁原味的母語。◆

